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8〕99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各地市 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 验收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东岭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省推进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安排，厅决定开展各地市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验收工作。现将《广东省各地市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验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按时完成验收工作任务。

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综合运输处反映。

联系人：陈映舒，电话：020-83730656



广东省各地市全国交通一卡通 互联互通验收工作方案

一、验收目的

根据《广东省 2018 年推进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方案》（粤交运函〔2018〕756 号）要求，对广东省各地市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任务完成情况开展验收工作，考评并掌握各地市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二、验收对象及内容

（一）验收对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地市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二）验收内容：终端设备的达标情况、系统平台的达标情况、标志标识的张贴情况。

三、职责分工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验收申请，负责组织地市终验工作。

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地市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提交的自查情况和验收申请，负责组织地市初验工作。

地市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对照验收内容完成自查工作并向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自查情况及验收申请。

省级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为各阶段的验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验收流程

（一）地市初验

1. 地市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对本地市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达标情况进行自查，根据当前实际填写《____市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验收确认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确认表》）中的自查情况和初验申请，于2018年11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 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地市提交的自查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组织地市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和相关运输企业按验收要求开展初验工作。

3. 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确认表》中的初验情况、初验结论及终验申请，并附上验收佐证材料，于2018年12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省厅终验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对各地市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确认表》中的终验情况和终验结论，对各地市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年底前将全省各地完成情况报部并通报全省。

附件：____市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验收确认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